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7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五 (376735100E_1140007212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07212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007212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有關核撥貴校承辦「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
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分團
運作計畫」第2期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11日桃教中字第1130119400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本案業經核定補助各分團召集學校(龍興國中等27校)辦理
「輔導員專業成長」、「分區/到校輔導(諮詢服務)」、
「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」及「教學研究學習社群」等
團務工作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604萬5,214元整(各學校各期
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如附表1)，經費分2期撥付：

(一)第1期(113年8月至114年1月)核定293萬9,117元整，本局
業於113年度撥付完畢。

(二)第2期(114年2月至114年7月)核定310萬6,097元整，款由
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
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

輔導團 114/01/24 14:25



1140000665

有附件

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182萬7,447元整＜署款＞及2-(24)項下支應127萬8,650元整＜市款＞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俟國教署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，續依本期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附表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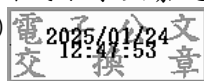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本期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各小組核予至多嘉獎1次9人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，以慰辛勞。

五、本案請於本期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

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陳瑾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李昀穎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吳嘉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吳昭慧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